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2: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9号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傅利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代表股份1,633,537,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391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46,362,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829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287,174,8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5621%。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58人,代表股份308,577,6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27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948,2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35%;反对8,629,3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99,948,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035%;反对8,629,3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9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先生、朱江明先生、陈爱玲女士、吴军先生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324,960,169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4,934,8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2490%;反对28,602,9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5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79,974,6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307%;反对28,602,9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98,521,9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5922%;反对39,883,9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7.4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268,693,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0749%;反对39,883,9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925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傅利泉先生、陈爱玲女士回避表决,回避表决1,095,131,793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债券代码:145812　债券简称:17方正C1

145842　17方正C2

151470　19方正C1

151205　19方正F1

151290　19方正F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所处诉讼阶段:部分为已公告案件进展情况,部分为新增一审案件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诉金额:本次新增一审判决及调解案件合计676件,公司作为被告需承担责任的金额合计为3,981.15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986.93万元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公司因未依法披露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买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作为原告主张前述事项对其造成了损失,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等被告提起诉讼。前期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长沙中院")已受理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1323件,均已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或调解。一审判决中的1129件案件均已上诉,其中853件已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湖南高院")审结,其余276件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1.前期已公告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收到264件案件的终审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高院对257件案件作出终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按上诉人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公司、方正集团需赔偿原告损失合计993.46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2)湖南高院对7件案件作出终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方正集团等按照30%的责任比例承担赔偿责任,湖南高院改判公司、方正集团按照15%的责任比例赔偿原告损失,合计612.63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综上,公司前期已公告的1323件案件,其中1311件已终审了结,尚有12件未收到终审法律文书。对于已收到终审法律文书的案件,公司将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赔付义务。

2.新增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长沙中院新受理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共计807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其中629件案件,诉讼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公司已收到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公司合计应赔偿原告3,466.98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

(2)其中47件案件,长沙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公司按照15%的责任比例合计应赔偿原告514.17万元(含赔偿金额及案件受理费),其中1件案件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其余46件案件仍在上诉期内,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3)其中8件案件,因原告申请撤诉,长沙中院作出准许撤诉的《民事裁定书》,公司未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其余123件案件,长沙中院仍在审理过程中,原告诉请公司赔偿金额合计为529.73万元。

3.再审情况

部分原告对已终审的案件结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再审申请案件108件,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其中45件的再审申请,公司尚未收到其余63件的再审结果法律文书。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前期对该类诉讼事项已计提预计负债3,619.34万元,后续根据实际履行赔付义务的情况及新增案件情况对预计负债进行了冲减与补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986.93万元。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投资")增资6亿元,并授权执行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方正证券投资的业务发展需要分阶段实施增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方正证券投资增资的公告》。2020年7月9日,公司向方正证券投资出具股东决定,同意方正证券投资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2020年7月23日,方正证券投资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和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北京市怀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注册资本由90,000万元变更为150,000万元,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53号院13号楼二层208室。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4231美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1	-	2020/8/3	2020/8/3
B股	2020/8/5	2020/7/31		2020/8/1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18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7,056,6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211,700.7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31	-	2020/8/3	2020/8/3
B股	2020/8/5	2020/7/31		2020/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 A 股的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

3)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 10%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 0.027 元。公司按税后金额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

(2)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 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根据《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20 年6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1:7.0913)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004231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7月24日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 0.003807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 2015年9月7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2012年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非居民个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 C90 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 0.004231美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秘处

联系电话:021-57698100

特此公告。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等4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基金代码:000756)、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994)、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276)、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基金代码:000729)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及其摘要于2020年7月25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49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无法在2020年7月24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化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覃有倘先生、龙小明先生、邹明女士与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于2019年11月28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后,于2020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并于2020年6月1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瑞和成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并成为控股股东,金文明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瑞和成通知,瑞和成的实际控制人金文明先生于2020年5月28日(即在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将其持有瑞和成的13.67%股份转让给了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瑞和成实际控制人仍为金文明先生,控股股东瑞和成股权变更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变动前(%)	变动后(%)
金文明	58.34	44.67
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3.33	43.67
陈晖疆	8.33	8.33
湖南兴湘方正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0	3.33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披露日,控股股东瑞和成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因其股权结构变更而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瑞和成。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金文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权结构变更事项不会引起瑞和成对公司表决权的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0-45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公司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019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要求编制,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20　股票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20-020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推动水泥业务板块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 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通知,中国建材拟推动水泥业务板块的重组整合,本阶段重组整合方案暂不涉及本公司;公司目前水泥板块业务正常,公司继续保持现有水泥板块业务。中国建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推进相关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如后续有相关业务整合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0-03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推动水泥业务板块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 年7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通知,中国建材拟推动水泥业务板块的重组整合,本阶段重组整合方案暂不涉及本公司;公司目前水泥板块业务正常,公司继续保持现有水泥板块业务。中国建材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在条件成熟时尽快推进相关业务的进一步整合。如后续有相关业务整合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7 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146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人民币5,055万元(自2017年11月2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拍卖公司名下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三路600号22层01号房产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房产拍卖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合同纠纷案,不服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7】黑01民初773号的判决书,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2019】黑民终7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由于公司未能在收到《预缴上诉费通知书》后7日内缴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本案按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2、依据(2019)黑01执531号《执行通知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累计扣划金额687.1万元,用于偿还亿阳集团债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10月27日、2019年3月23日、5月6日和2020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5)、《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二审裁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以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5和临2020-026)。

二、涉诉事项相关进展:

日前,公司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执531号执行裁定书,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黑01民初773号民事判决书,亿阳集团和公司至今未履行法定还款义务,光宇公司申请对查封的公司房产进行拍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拍卖公司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三路600号22层01号房产,建筑面积1657.74平方米。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已对该涉诉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执行结果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但如果公司房产被拍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

2、公司一直积极与亿阳集团沟通,督促亿阳集团严格执行重整计划草案,尽快解决因其债务纠纷所引发的涉诉担保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0-041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50.74万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0年7月30日

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8年6月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19日相关公告)

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1月19日相关公告)

3、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全部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4、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5日,向59名激励对象518.88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902元/股;向197名激励对象399.5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6日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办理完成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3日相关公告)

5、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99元/股调整为9.6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7日相关公告)

6、2019年12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行权条件,其对应的已获授未行权的15.1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其余189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2日相关公告)

7、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及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限制性股票计划中56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余185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

8、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发生派发股票红利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9.69元/股调整为9.2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14日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1、本次申请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57名,行权股份数量合计150.74万份,激励对象行权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申请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申请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比例	本次申请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核心团队(共157人)	326	150.74	46.24%	0.55%
合计(157人)	326	150.74	46.24%	0.55%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7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0年7月30日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07,400股

3、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行权。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06,901	1.28	-	3,506,901	1.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429,827	98.72	1,507,400	272,937,227	98.73
合计	274,936,728	100.00	1,507,400	276,444,128	100.0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0]B063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7月13日止,公司实际收到157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股款共计人民币13,957,835.00元(实际收到行权款与应收行权款差额6,848.00元为9名激励对象多缴纳合计金额),其中计入股本1,507,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12,443,587.00元,需退还多缴纳行权款6,848.00元。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于2020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9,497,359.94元,公司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276,444,128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19年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5日